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3/01-02號文件

**2002年3月2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延展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以進行“非正面審議”程序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修訂期限。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於2002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 CR 16/3231/98(00))。

### **首讀日期**

3. 2002年3月13日。

### **意見**

4. 正如議員所熟知，在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後，立法會現時有28日另加一次立法會會議的延展期審議及(如有需要)修訂該等附屬法例(此項審議程序稱為“非正面審議”程序)。議員不時發覺此一審議期太短，尤其當該段期間之中遇着休會期，或有關附屬法例極具爭議性或內容複雜時則更甚。

5. 在2000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應《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研究此事，因該法案委員會在商議該條例草案期間對有關問題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在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後，於2001年4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事務委員會在其報告(立法會CB(2)1291/00-01號文件)內探討了若干改善方案，並建議採納方案C。為方便議員參考，該報告夾附的4個時間流程表現轉錄於立法會LS63/01-02(01)號文件。該等流程表說明建議採納的方案C在各種情況下會如何運作。事務委員會的該項建議獲內務委員會委員通過。

6. 政府當局贊同有關建議，而現時提出的條例草案旨在透過立法落實該項建議。

7. 新的計算方法不會影響初段為期28日的審議期，此一期限會維持不變，但 ——

- (a) 如在28日標準審議期屆滿後第21日有立法會會議，則延展期會延長至該第21日；或
- (b) 如在該第21日並無立法會會議，則延展期會延長至緊接該第21日之後的立法會會議日。

8. 但28日的標準審議期如跨越立法會會期終結日，則會在下一會期第二次會議才完結。在此特殊情況下，延展期同樣會按相同的方法延長。

9. 政府當局亦建議把新機制應用於根據某些條例訂立的實務守則、技術備忘錄等文書的審議程序。該等文書雖然並非附屬法例，但亦須提交立法會審議及(如有需要)修訂。該等文書也須受同一標準審議期及延展期所規限。條例草案建議按完全相同的方法延長有關的延展期。

10. 條例草案亦加入了過渡性條文，明確訂明在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生效之前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及該類文書，不會受新安排所影響。然而，議員可能留意到有一個例外情況，就是條例草案並無就《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制訂此類過渡性條文，這是因為與該條例大部分其他條文不同，有關根據該條例訂立技術備忘錄的權力的條文仍未生效。

11. 條例草案並無就生效日期訂定任何條文，故此將於刊登憲報後立即生效。

## 諮詢立法會

12. 一如上文所述，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均有參與擬訂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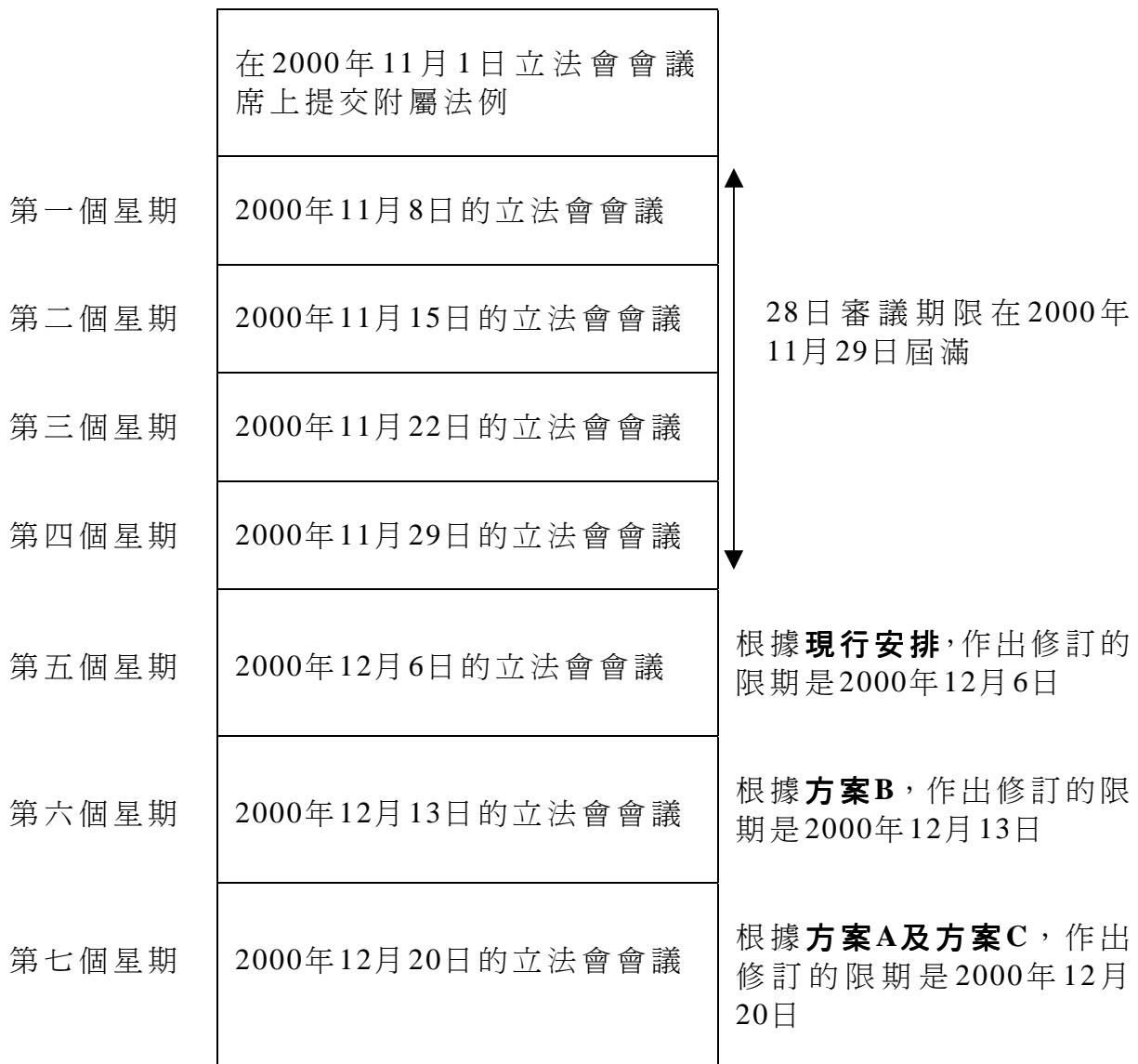
## 結論

13. 條例草案在法律和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如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2年3月12日

連附件

例子1



\* **方案A** —— 將“延展期限”由現時“一次立法會會議”，修訂為“一次立法會會議或21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方案B** —— 將“延展期限”由現時“一次立法會會議”，修訂為“兩次立法會會議”

**方案C** —— 將“延展期限”由現時“一次立法會會議”，修訂為“21日，但如在21日期限屆滿當日並無會議，則審議期限可當作延展至該21日期限後的下一次會議”

## 例子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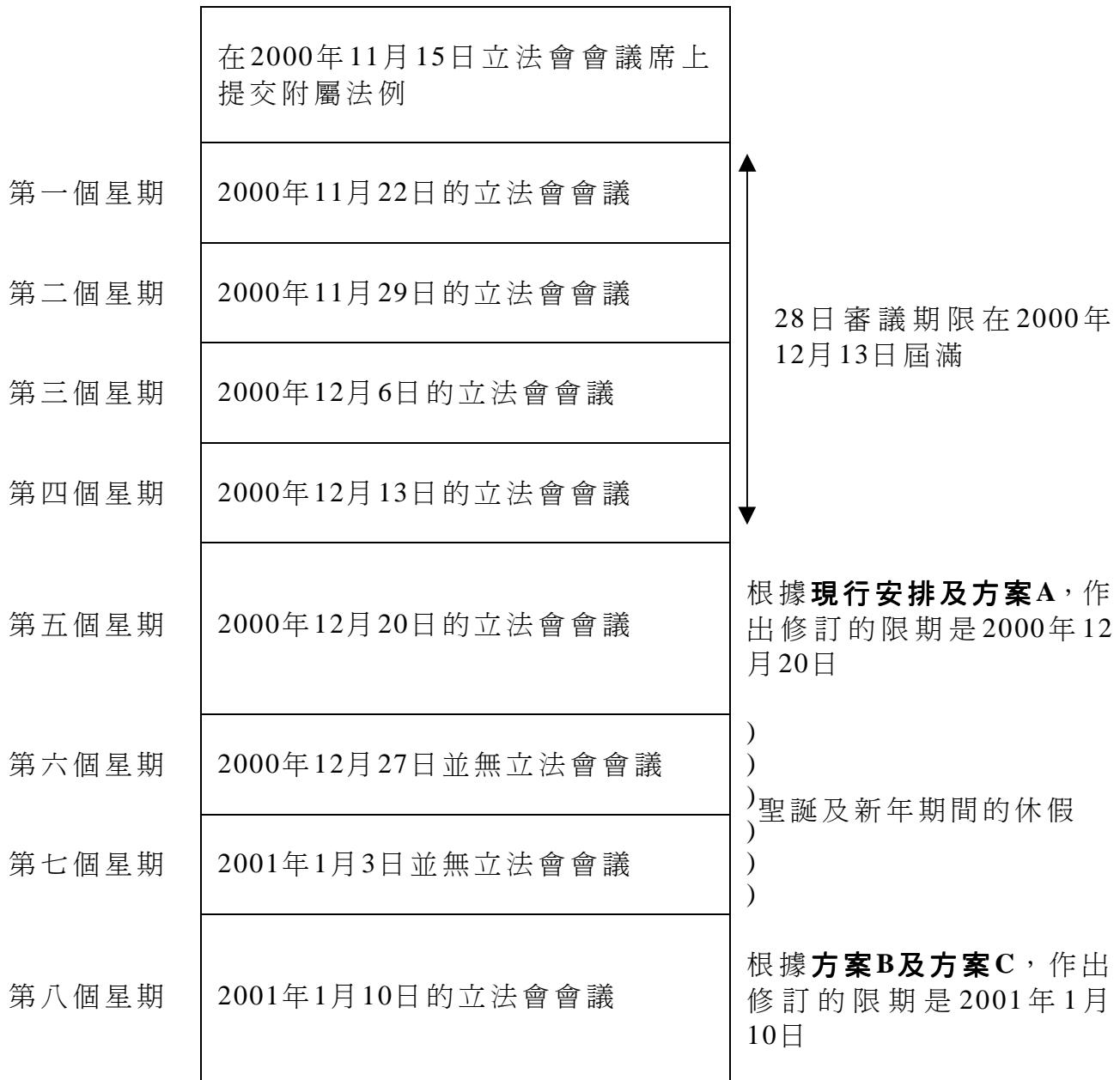
	在2000年11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附屬法例	
第一個星期	2000年11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二個星期	2000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三個星期	2000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四個星期	2000年1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五個星期	2000年12月27日並無立法會會議	) 聖誕及新年期間的休假
第六個星期	2001年1月3日並無立法會會議	) )
第七個星期	2001年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 <b>現行安排、方案A及方案C</b> ，作出修訂的限期是2001年1月10日
第八個星期	2001年1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 <b>方案B</b> ，作出修訂的限期是2001年1月17日

\* **方案A** —— 將“延展期限”由現時“一次立法會會議”，修訂為“一次立法會會議或21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方案B** —— 將“延展期限”由現時“一次立法會會議”，修訂為“兩次立法會會議”

**方案C** —— 將“延展期限”由現時“一次立法會會議”，修訂為“21日，但如在21日期限屆滿當日並無會議，則審議期限可當作延展至該21日期限後的下一次會議”

### 例子3



\* **方案A** —— 將“延展期限”由現時“一次立法會會議”，修訂為“一次立法會會議或21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方案B** —— 將“延展期限”由現時“一次立法會會議”，修訂為“兩次立法會會議”

**方案C** —— 將“延展期限”由現時“一次立法會會議”，修訂為“21日，但如在21日期限屆滿當日並無會議，則審議期限可當作延展至該21日期限後的下一次會議”

## 例子4

	在2000年11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附屬法例	
第一個星期	2000年1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二個星期	2000年1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三個星期	2000年11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四個星期	2000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28日審議期限在2000年12月6日屆滿
第五個星期	2000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 <b>現行安排</b> ，作出修訂的限期是2000年12月13日
第六個星期	2000年1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 <b>方案A及方案B</b> ，作出修訂的限期是2000年12月20日
第七個星期	2000年12月27日並無立法會會議	) )
第八個星期	2001年1月3日並無立法會會議	)聖誕及新年期間的休假 ) )
第九個星期	2001年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 <b>方案C</b> ，作出修訂的限期是2001年1月10日

\* **方案A** —— 將“延展期限”由現時“一次立法會會議”，修訂為“一次立法會會議或21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方案B** —— 將“延展期限”由現時“一次立法會會議”，修訂為“兩次立法會會議”

**方案C** —— 將“延展期限”由現時“一次立法會會議”，修訂為“21日，但如在21日期限屆滿當日並無會議，則審議期限可當作延展至該21日期限後的下一次會議”